

#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会议由全体董事参加，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

1、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励必兴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励必兴”）拟在2024年6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期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贷款，借款期限及具体条款以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2、公司同意用紫萍路916号房地产作为担保物，为公司及励必兴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最高额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及具体担保条款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表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1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仁会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仁会集团”）、关联方上海优米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优米泰”）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申请贷款，公司同意用紫萍路916号房地产作为担保物，为仁会集团、优米泰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最高额担

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及具体担保条款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仁会集团和优米泰为上述贷款担保业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具体反担保事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3、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表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 2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 0 票。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